



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

社會公益捐助專案辦法

99.11.11 訂定
106.12.22 第一次修訂

第一條、依據

本辦法依據本會之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目的

為提倡白永恩神父對於弱勢族群關懷的精神，希望透過多樣化的公益服務方案補助，鼓勵創新公益活動、促進服務提升、使弱勢族群可獲得更多元與專業的服務，並建立本會與其它組織合作的網絡。

第三條、捐助對象

- 一、國內合法立案滿一年，其捐助或組織章程載明目的事業為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之單位；不接受個人、學校、醫院、公關單位及表演團體等代為提案申請。
- 二、國外(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)合法立案之社會公益單位，須先經本會承辦人進行資料彙整初審後，再由專案小組進行複審認定通過。
- 三、每一單位提案以一案為限，分支單位應由總會/母單位/主事務所統籌提案。

第四條、捐助項目

- 一、公益服務。
- 二、社區服務。
- 三、公益研究。
- 四、公益發展。
- 五、其它相關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事業。

第五條、捐助原則

- 一、符合本會目的事業並有助提升身心障礙者、發展遲緩兒童及孤貧老人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服務、活動或設施設備擴充等項目。
- 二、長期執行並可提供直接助益於關懷服務對象之提案計畫為優先，有關單位一般行政運作之人事或會務費用，均不受理。
- 三、以合法立案之天主教相關社會福利公益慈善單位為優先。
- 四、捐助對象名額與捐助款項額度，視本會當年度專案項目及預算狀況而調整。
- 五、為有效整合資源、不造成資源依賴及浪費，提案以不重複政府或其他單位之項目內容為優先。
- 六、捐助款項須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，未經本會審查同意，不得挪用其他項目。
- 七、本會得隨時評估、變更或終止捐助款項之提供，以防申請單位非提案中不合理執行或捐助款項任意轉換使用；若需變更、異動或調整提案內容及捐助款項，需先行文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- 八、捐助期滿後三十日內，申請單位必須送交成果報告書(含備文)，凡逾期者本會將不接受次年度提案之申請。
- 九、每年十一月於網站公告本辦法，並自公告日起接受次年度申請作業。

第六條、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(含備文)。
- 二、計畫書。內容應含緣起、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地點、服務對象、執行內容、經費概算、人力規劃及經費來源(請依來源逐一分項說明，如：單位專兼職人員、志工、預定開發人力/申請本會捐助/單位編列/民間捐款/其它政府機關補助/收費/申請其它單位經費捐/補/贊助等)、預期效益(量化及質化)及其它等。
- 三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許可證書影本
 - (二)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
 - (三) 前一年度收支決算表(需大小章用印)
 - (四) 前一年度資產負債平衡表(需大小章用印)
 - (五) 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(需大小章用印)
 - (六) 前次主管機關評鑑報告
 - (七) 申請單位簡介。
- 四、申請單位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、審查指標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之提案執行能力、外部資源連結能力，財務及人力狀況是否有利於提案推動之穩定性。
- 二、提案之需求性、可行性，以及預估成效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是否具創意、符合時事，能發揮橫向連結及效益擴散。

第八條、審查方式：

本會承辦人進行資料彙整初審後，再由專案小組進行複審，經審查核定後以公文正式通知申請單位。

第九條、核撥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收到本會行文，需於二週內備文並檢附收據、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等寄至本會查收，本會將依內部財務作業流程，採一次性撥款。
- 二、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稅務申報。

第十條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繳回本專案捐助款項：

- 一、捐助期間申請單位依法解散、異動或讓與等。
- 二、捐助期間申請單位其社會形象或名譽遭受損。
- 三、終止或未實際執行申請之提案。
- 四、未真正用於關懷服務對象。
- 五、經查證屬實，有侵吞、挪用或其他不當的情形者。
- 六、其他不法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、結案及徵信：

- 一、捐助期間，本會應不定期進行訪察評估，以確保捐助資源有效運用。
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專案成果，及善盡責信義務，申請單位於提案相關活動、會議、各項作品及設施設備上，應註明「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」之字樣或標章，本會有權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會訊及網路平台上。
- 三、捐助期滿後三十日內，備文檢附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、成果報告書等資料，由本會核銷結案及存查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議訂定，修訂時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、流程圖：

